



東吳大學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業務說明

報告人：會計室謝秀慧組長

101年3月28日

簡報大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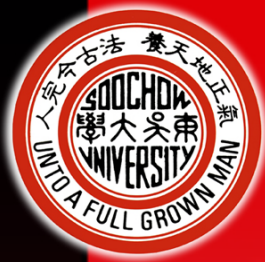
- 辦理計畫經費核銷說明事項
 - I. 所得扣繳暨免扣繳作業系統
 - II. 紙本電子發票
 - III. 意外險保險費
- 其他提醒事項
- 99學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情形
- 99學年度研究計畫管理費執行情形



辦理計畫經費核銷說明事項

一、所得扣繳暨免扣繳作業系統

- ▶於101年2月1日上線，主要為提供一工作平台，將以往各承辦人編製的收據及印領清冊直接於系統中作業，作為扣繳申報之前端系統，以達資源共享、表單整合及效率提升等效益。
- ▶101年2月1日起給付之各類所得，得於系統中列印收據或印領清冊，完成填報辦理核銷作業。
- ▶101年2月29日(含)前，已給付但尚未核銷之各類所得，得用下列兩種方式辦理核銷作業：
 - (1)於系統中列印收據或印領清冊，完成系統填報辦理核銷作業。
 - (2)以舊有格式之收據及必要清單，直接辦理核銷作業。



辦理計畫經費核銷說明事項

一、所得扣繳暨免扣繳作業系統

- ▶於101年3月1日(含)起，給付各類所得必須於系統中列印收據或印領清冊，完成填報辦理核銷作業。
- ▶經費核銷作業流程維持現行方式。
- ▶透過人事室發放之人事費(如：薪資、研究主持費、專任助理費、兼任助理費、臨時工資)，不需於所得扣繳暨免扣繳作業系統列印收據或印領清冊，維持現行方式。
- ▶系統操作說明：
範例一～範例六



辦理計畫經費核銷說明事項

二、紙本電子發票

▶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，以紙本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，辦理核銷作業說明。

(主計處101.2.8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)

▶以紙本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，於電子發票開立時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。

▶紙本電子發票因無法長時間保存，應影印一份，併同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。



辦理計畫經費核銷說明事項

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

填表日期：101年1月16日

計畫編號	[REDACTED]			補助單位	國科會
計畫名稱	[REDACTED]			金額	\$2,692元
項目	業務費—電腦耗材	憑證編號	單據 1張	單位主管	[REDACTED]
承辦人	[REDACTED]	計畫主持人	[REDACTED]	校長	[REDACTED]
人事主任		會計主任	會計室主任 洪碧珠		

(請沿虛線開始黏貼)

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支出單據，依次對齊黏貼，以不超過五張憑證為宜，二張以上單據黏貼一張時，應填寫單據清單。
- 二、本單僅貼主要單據，如有附件，應註明張數附於本單之後。
- 三、憑證較大者，應依本單大小予以折疊。

燦坤 3C 數位·通訊·家電

中華民國100年11-12月 紙本電子發票(收執聯)
發票號碼:Y164739353(申報協定代號:22)
營業人名稱: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士林中正分公司
營業人地址: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15號11樓
營業人統一編號:88332641
開立日期:100/12/27 18:38:07
發票金額:2,692
回傳號碼:2387
黏貼類別:免稅單自付
黏貼日期:200022452489
列印時間:100年12月27日18時35分



請正發票內容請於收到發票五日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店號 00126 收單台 0021 序號 06861
PO:1262112427011

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
063565 HP L J-1160/1320噴印機 (059496)
1 X 2,692 = 2,692
總計 2,692

店主
配單單號:1262112427011 NT\$2,692
發票金額 NT\$2,692
發票序號 NT\$2,564
發票稅號 NT\$129
營業員: 021387
資料電話:02xxxxx666

Thanks for your shopping, please come again.

影本

燦坤 3C 數位·通訊·家電

中華民國100年11-12月 紙本電子發票(收執聯)
發票號碼:Y164739353(申報協定代號:22)
營業人名稱: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士林中正分公司
營業人地址: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15號11樓
營業人統一編號:88332641
開立日期:100/12/27 18:38:07
發票金額:2,692
回傳號碼:2387
黏貼類別:免稅單自付
黏貼日期:200022452489
列印時間:100年12月27日18時35分



請正發票內容請於收到發票五日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店號 00126 收單台 0021 序號 06861
PO:1262112427011

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
063565 HP L J-1160/1320噴印機 (059496)
1 X 2,692 = 2,692
總計 2,692

店主
配單單號:1262112427011 NT\$2,692
發票金額 NT\$2,692
發票序號 NT\$2,564
發票稅號 NT\$129
營業員: 021387
資料電話:02xxxxx666

Thanks for your shopping, please come again.

正本

單據清單	
期	金額
100.12.27	\$2,692



辦理計畫經費核銷說明事項

三、意外險保險費

- ▶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中所稱「意外險保險費」，該意外險保險項目釋疑

(國科會100.5.10臺會綜二字第1000028932號函)

- ▶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、(一)2點規定，意外險保險費須研究計畫工作性質具危險性，始得投保，該意外險保險項目包含**意外死亡**及**意外傷殘**2項，補助額度以投保金額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。



其他提醒事項

- 計畫執行期間至101年7月31日或跨二學年度者，100學年度經費核銷期限如下：
 1. 101年6月30日前已執行之經費，請於101年7月15日前核銷。
 2. 101年7月1日至7月31日已執行之經費，請於101年8月10日前核銷。



99學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情形

1. 國科會於100年11月28日蒞校查核本校執行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。
2. 查核結果(國科會臺會綜二字第1010008061A號函)
 - (1)業務費項下列支計畫主持人赴台中、嘉義等地差旅費計42,881元，請具體說明討論地點、對象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
 - (2)計畫項下約用臨時工，查臨時工每月薪資係於月初由金融金構轉帳，對於未到期工作酬金即先支付，請說明控管機制及是否符合校內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到會。



99學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情形

2. 查核結果(國科會臺會綜二字第1010008061A號函)

(3)業務費項下列支8支碳粉匣及3個墨水匣計41,320元，佔原核定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82.64%，請說明大量購置之源由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

3. 處理情形

已由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提出說明，並由研務處向國科會提出申覆，截至目前國科會尚未核定。



99學年度研究計畫管理費 執行情形

1. 研究計畫管理費支出彙總表

項 目	99學年度
國科會研究計畫管理費	8,808,449
離職儲金	415,058
水電費	8,393,391
其他研究計畫管理費	1,839,372
離職儲金	9,180
水電費	1,830,192
合 計	10,647,821

備註：國科會已於100年11月28日蒞校查核99學年度該單位研究計畫經費(含管理費)執行情形。

2. 研究計畫管理費支出明細表.

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